



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五扶组发〔2021〕4号

2021年度五原县本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计划

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2021年县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齐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短板、扶贫资产清算管理、驻村工作队经费等，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现就县本级财政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上级“四不摘”政策的要求，为了解决好脱贫人口在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和驻村工作队的生活补助问题，以确保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资金计划及使用

(一) 教育扶贫资金 43 万元。

县级财政计划投入 43 万元用于对全县 175 名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教育补助。补助标准：学前幼儿每年补贴 3000 元；小学生每年补贴 2000 元；初中学生每年补贴 2050 元；普通高中学生每年补贴 1900 元；职业高中学生雨露计划每年补贴 3000 元；参照自治区标准，给予 2021 年秋季新入学脱贫人口家庭中的大学生每生每年补贴 6000 元。

[教育局牵头、扶贫办协助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0 月底前]

(二) 健康扶贫资金 483 万元。

1. 计划投入资金 20 万元用于家庭病床补贴。根据统计，2021 年享受家庭病床服务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共计 50 名，按每床位每月 450 元计算，计划列支 20 万元用于家庭病床服务补贴。

2. 计划投入资金 50 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医疗保障。

[卫健委牵头、扶贫办协助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]

3.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大病兜底保障资金 413 万元。

县本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大病兜底保障；县级财政计划列支 134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购买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；计划列支 79 万元用于购买

脱贫人口 2021 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，确保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通过基本医保、商业补充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大病兜底保障，消除返贫隐患。

[医疗保障局牵头、扶贫办协助，财政局、卫健委、各保险公司配合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]

(三)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、通讯补助、意外伤害保险 144 万元。

县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 144 万元解决 375 名驻村工作队经费生活补助、通讯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。

[组织部牵头、财政局、扶贫办协助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]

(四) 住房安全保障资金 50 万元

计划安排县财政资金 50 万元，解决 45 户脱贫户、边缘户存在的住房安全问题。

[住建局牵头，财政局、扶贫办协助，各乡镇（农场）、办事处具体实施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底前]

(五)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资金 210 万元。

计划安排资金 210 万元，用于农村自来水管网维护及新建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。

[水利局牵头，扶贫办、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]

(六) 扶贫办、各乡镇（农场）、办事处建档立卡工作

经费 70 万元。

计划安排资金 70 万元，用于县级聘请第三方对历年扶贫资产清算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专项规划编制、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及各乡镇工作经费。

[扶贫办牵头、财政局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]

同时鉴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人数是动态的，本计划内各项资金之间可适当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监督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、层层落实责任。具体实施单位对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。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资金的使用及管理。引导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用好资金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各牵头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将专项扶贫资金督查列为全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督查事项，及时通报情况，限期改正存在的问题。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各实施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中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检查、追责力度。县扶贫办、财政局、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督导检查，及时督促指导实施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将全

过程监督，加强预防和整治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6日



